

## 〔95 年司法特考〕

一、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問：何謂聽審請求權？請舉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說明之。（95 書）

〔擬答〕

## (一) 聽審請求權之概念

## 1. 意義

關於個人利益或權利成爲審判對象時，對於該人應賦予參與其審判程序，並就事實上或法律上觀點，有向法院提出主張，舉證機會之權利。

## 2. 立法目的

(1) 在程序上，其程序主體一方面可請求法官實現其實體法上權利而保護實體上利益，一方面可請求維護其程序上利益，避免不必要或不應有之勞力、時間或費用的支出，使程序運作不致於消耗其所追求之實體利益或侵害系爭標的以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 未賦予此項機會之法院審理，即造成發現真實的突襲或達成正確裁判的突襲。此時，不能謂當事人已被賦予有關達成慎重而正確的裁判之程序保障，及達成迅速而經濟的裁判之程序保障。

## (二) 聽審請求權之規定

## 1. 職權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使其得參與訴訟 (§67 之一)

## (1) 意義

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 (§67 之一 I)。

## (2) 立法目的：避免第三人嗣後再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爲使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能知悉訴訟而有及時參與訴訟之機會，避免第三人嗣後再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並貫徹一次訴訟解決紛爭之原則，應賦予法院適時主動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職權 (§67 之一 I)。

## 2. 「判決效力之擴張」係以被擴張之第三人受有聽審請求權之保障爲前提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507 之一以下)。

## (1) 意義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亦無法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得以兩造爲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 (§507 之一)。

**(2)立法目的：貫徹程序權保障之要求****①第三人未參予訴訟亦有可能為判決效力所及**

為貫徹訴訟經濟之要求，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就特定類型事件，有時需擴張判決效力及於訴訟外之第三人，以統一解決訴訟當事人與該第三人間之紛爭。

**②不應剝奪其訴訟權及財產權**

為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之權益，本法固於§67 之一明定法院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就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使該第三人有參與該訴訟程序之機會。惟實際上第三人未必恆受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倘其係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獲得該機會，而未參與訴訟程序，則強令其忍受不利判決效力之拘束，即無異剝奪其訴訟權、財產權。故為貫徹程序權保障之要求，應使該第三人於保護其權益之必要範圍內，得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

**3.訴訟繫屬之通知 (§254IV)**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該受讓之第三人或不知有訴訟繫屬情形，為避免其遭受不利益，應有使其知悉之機會，故法院知悉有移轉之情形時，即應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第三人因受通知而參加訴訟者，應適用 § 62 之規定。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二、在何種情形，證人得以書狀為陳述？	(95 書)
--------------------	--------

〔擬答〕

**(一) 證人得於法庭外以書狀為陳述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1.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305 II)**

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固為民事訴訟之原則，但如證人之陳述係以文書或其他資料為內容，而適於以書面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或依證人之身分、職業、健康、住居地及其他情況判斷，不宜或無強令證人到場之必要時，為便於法院及當事人能儘速掌握案情並進行爭點整理程序，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及避免浪費勞力、時間、費用，以兼顧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如法院參酌當事人之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准許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或由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以代到庭陳述。

**2.經兩造同意者 (§305 III)**

證人到場作證，固可便利當事人行使詰問權，並貫徹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精神，惟若兩造同意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時，則不論證人是否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及證人之狀況有無必要，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或由兩造會同該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二) 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305IV)**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後 (§305 II, III)，法院如認其陳述未盡明瞭完足而須加以說明，或因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而有保障當事人詰問權之必要時，法院經斟酌具體情形後，仍得通知證人到場陳述。

### (三) 科技設備之訊問 (§305 V)

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如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者，則與證人到場以言詞陳述無甚差別，故於此情形，如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 (四) 仍應具結

1. 為確保證人之陳述真實無偽，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以科技設備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305 VI)。
2. 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證人以書面為陳述，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305 II、III及VI所定之書狀、結文及認證書等文書傳送於法院，其效力與提出文書同。(§305 VII)。